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编制单位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保德县东庄墕提水泵站工程 | 保德县南河沟乡东庄墕村南1km处 | 保德县水利局 | 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引黄水流量为0.894m3/s，引黄水量为2225万m3。建设包括引水隧洞、进水廊道、竖井、泵站及入库渠道几部分。引水隧洞取水口布置在引黄总干2#隧洞11#施工支洞末端的平直段，末端与进水廊道相接，全长313m；进水廊道为钢筋混凝土衬砌结构，长27m，衬砌厚度为600mm；4眼竖井间距7m，竖井深156m；泵站布置在李家湾调蓄水库环库公路一侧，场地高程1172.5m；入库渠道长172m，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总投资11753.01万元，环保投资156万元。 | 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主要影响：1.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确保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一座5m3的沉淀池，同时在2个施工营地进出口各设置1套冲洗水处理系统，洗车平台下方设一座三级沉淀池，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成套设备进行处理，严禁外排，施工现场设置有4座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外运，废水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途经村庄的次数；弃土用于场地地面及运输道路的平整，不能回填的送弃渣场处理。对建筑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点地点。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厌氧+好氧+消毒”，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排放量为0.28m3/d，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泵站绿化或抑尘洒水，不外排。3.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工程选购设备时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和建筑隔音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4.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5.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在泵站四周进行绿化，绿化以乔木绿化为主，乔、灌、草配置合理，形成较完整的景观面貌。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能够有效控制事故风险。 | 首次公示采取网络公告的形式，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在报告书基本完成阶段进行了二次公示，建设单位采用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报纸公示2024年8月7日和8月8日，同期进行了张贴公示；2025年1月3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0350-7323270电子邮箱：bdspjtzg@163.com |
| 公示时间：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3日 |